

#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 三、资产负债表
- 四、业务活动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7-50666695

传真号码：027-50666695

# 审 计 报 告

武永民审字[2016]101号

##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

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鄂基证字第 8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358101-1。1995 年 10 月 24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谢红星，地址为武汉大学半山庐，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北省教育厅，原始基金为壹仟万元整，类型为非公募。

### 四、财务状况

1、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8,910,223.96 元，其中：货币资金 177,782,470.19 元，应收款项 53,000.0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53,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451,805.00 元，累计折旧 377,051.23 元，固定资产净值 74,753.77 元。

2、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00,000.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元。

3、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78,210,223.9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56,307,755.3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1,902,468.65 元。



4、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收入 81,644,129.18 元，其中：捐赠收入 77,349,754.02 元，投资收益 80,000.00 元，其他收入 4,214,375.16 元。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支出 47,446,517.6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7,072,969.19 元，管理费用 338,189.14 元，筹资费用 35,359.35 元。

5、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7,072,969.19 元，上年末净资产 144,012,612.46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32.6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92,997.27 元，行政办公支出 233,371.22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69%。

##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



报告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358101-1	登记证号	鄂基证字第8号
办公地址	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半山庐	登记时间	1995年10月24日
联系电话	68756023 68756026	邮政编码	430072
法定代表人	谢红星	主要经费来源	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款
开户银行	农行武汉洪山支行		
银行账号	17—038201040007536		
财务机构名称	武汉大学财务部	联系电话	68753533
会计姓名	万元红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鄂税证字第 420106503581011 号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0,961,157.04	177,782,470.1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08,000.00	53,000.00	应交税金		
存 货			其它应交款		
待摊费用			应付工资		
其他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b>流动资产合计</b>	142,969,157.04	177,835,470.19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b>流动负债合计</b>	-	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b>长期投资合计</b>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408,686.00	451,805.00	<b>长期负债合计</b>	-	-
减：累计折旧	365,230.58	377,051.23			
固定资产净值	43,455.42	74,753.7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b>负债合计</b>	-	700,000.00
<b>固定资产合计</b>	43,455.42	74,753.77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653,424.10	21,902,468.65
			其中：原始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累积收支结余	7,653,424.10	11,902,468.6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26,359,188.36	156,307,755.31
			<b>净资产合计</b>	144,012,612.46	178,210,223.96
<b>资产总计</b>	144,012,612.46	178,910,223.96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144,012,612.46	178,910,223.96

#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			-
其中：捐赠收入	2	633,996.92	43,907,430.57	44,541,427.49	408,217.88	76,941,536.14	77,349,754.02
会费收入	3			-			-
提供服务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收入	7	3,035,931.13		3,035,931.13	4,214,375.16		4,214,375.16
收入合计	8	3,669,928.05	43,987,430.57	47,657,358.62	4,622,593.04	77,021,536.14	81,644,129.18
二、费用	9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	35,443,646.75	35,443,646.75	-	47,072,969.19	47,072,969.19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1		35,443,646.75	35,443,646.75		47,072,969.19	47,072,969.19
提供服务成本	12			-			-
业务税金及附加	13			-			-
(二) 管理费用	14	341,460.72	-	341,460.72	338,189.14	-	338,189.14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	63,619.20		63,619.20	92,997.27		92,997.27
行政办公支出	16	250,631.32		250,631.32	233,371.22		233,371.22
其他(含累计折旧)	17	27,210.20		27,210.20	11,820.65		11,820.65
(三) 筹资费用	18	-1,719.56		-1,719.56	35,359.35		35,359.35
(四) 其他费用	19	-	-	-	-	-	-
其中：所得税费	20			-			-
资产损失	21			-			-
费用合计	22	339,741.16	35,443,646.75	35,783,387.91	373,548.49	47,072,969.19	47,446,517.68
三、收支结余	23	3,330,186.89	8,543,783.82	11,873,970.71	4,249,044.55	29,948,566.95	34,197,611.50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			-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5	3,330,186.89	8,543,783.82	11,873,970.71	4,249,044.55	29,948,566.95	34,197,611.50



#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7,349,754.0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934,195.81
现金流入小计	7	84,283,949.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47,072,969.1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01,097.2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90,091.87
现金流出小计	12	47,464,158.3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6,819,791.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3,11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43,1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6,881.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44,899.70
现金流出小计	30	44,89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4,899.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9,540.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36,821,313.15

#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1995年10月24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鄂基证字第8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101-1。法定代表人：谢红星。

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资助学校建设，设立各项奖励金。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



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7,782,470.19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开户行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	58,535,486.07	49,299,376.34
银行存款	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	158,100.93	167,864.8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洪山支行	290,044.68	265,204.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洪山支行	5,000,000.00	4,000,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招商银行东湖支行	993,912.36	2,086,532.2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华夏银行水果湖支行	113,678.70	114,385.10
银行存款	美元	招商银行东湖支行	0.69	0.69
银行存款	港元	招商银行东湖支行	0.74	0.82
银行存款	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	0.13	0.1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建设银行省直支行	42,627.54	47,780.1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汉口银行武汉大学支行	3,206,752.56	3,323,522.3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民生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701,210.32	374,185.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中国银行水大支行	1,504,950.30	1,105,553.6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70,414,392.02	115,998,063.8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招商银行东湖支行		1,000,000.00
合计			140,961,157.04	177,782,470.19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3,000.00 元**

大额客户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备注
姚梅镇法学基金会	2,000,000.00			
暂借款	8,000.00	53,000.00	100%	
合计	2,008,000.00	53,000.00	100%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000,000.00 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泰康人寿团体保险分红型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4、固定资产及折旧期末余额**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折旧余额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95,686.00	138,805.00	
运输工具	313,000.00	313,000.00	
其他			
合计	408,686.00	451,805.00	377,051.23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700,000.00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暂存社会捐赠款		700,000.00	100%
合计		700,000.00	

**6、净资产期末余额**

**178,210,223.96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成因
1、限定性净资产	126,359,188.36	156,307,755.31	29,948,566.95	捐赠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7,653,424.10	21,902,468.65	4,249,044.55	捐赠
合 计	144,012,612.46	178,210,223.96	34,197,611.50	

**7、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卓尔体育馆		10,000,000.00
2.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当代基金		10,000,000.00
3. 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10,000,000.00
4. 中华慈善总会	9,800,000.00	万林艺术博物馆		9,800,000.00
5. 赵华锋	5,000,000.00	赵华锋基金		5,000,000.00
6. 杨燕玲	2,600,000.00	亿纬电化学楼		2,600,000.00
7.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楚天讲席教授基金		2,500,000.00
8. 泛海公益基金会	2,000,000.00	战略管理研究院		2,000,000.00
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基金		2,000,000.00
10.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江黎明讲席教授基金		1,500,000.00
11. 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	1,500,000.00	博昊济学助学金		1,500,000.00
12.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1,200,000.00	天达共和教育基金		1,200,000.00
13.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陈作涛基金		1,000,000.00
14. 利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利世控股基金		1,000,000.00
15. 刘金成	1,000,000.00	亿纬电化学楼		1,000,000.00
16. 姚梅镇基金	670,000.00	韩德培法学基金		670,000.00
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生科院桂林三金基金		500,000.00
18.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蓝月亮奖学金奖教金		500,000.00
19. 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金石奖助学金		500,000.00
20. 武大物理学院 91 级校友	500,000.00	物理学院 91 级校友奖学金		500,000.00
21. 孙祥胜	500,000.00	计算机学院名师奖学金		500,000.00

22. 邓冠华	500,000.00	刘道玉创造研究奖		500,000.00
23. 杨奇	500,000.00	杨奇奖学金		500,000.00
24. 邓冠华	500,000.00	邓冠华奖学金		500,000.00
25. 环球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亿纬电化学楼		400,000.00
26.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370,000.00	广州校友会奖助金		370,000.00
合 计		66,540,000.00		66,540,000.00

### 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泰康人寿团体保险分红型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公益活动支出:	47,072,969.19	35,443,646.75
2. 提供服务成本		
3. 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47,072,969.19	35,443,646.75

###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2,997.27	63,619.20
2. 行政办公支出	233,371.22	250,631.32
3. 行政用资产折旧(摊销)	11,820.65	12,042.22
4. 其他		15,167.98
合 计	338,189.14	341,460.72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	------	--------	------



22. 邓冠华	500,000.00	刘道玉创造研究奖		500,000.00
23. 杨奇	500,000.00	杨奇奖学金		500,000.00
24. 邓冠华	500,000.00	邓冠华奖学金		500,000.00
25. 环球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亿纬电化学楼		400,000.00
26.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370,000.00	广州校友会奖助金		370,000.00
合 计		66,540,000.00		66,540,000.00

### 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泰康人寿团体保险分红型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公益活动支出:	47,072,969.19	35,443,646.75
2. 提供服务成本		
3. 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47,072,969.19	35,443,646.75

###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2,997.27	63,619.20
2. 行政办公支出	233,371.22	250,631.32
3. 行政用资产折旧(摊销)	11,820.65	12,042.22
4. 其他		15,167.98
合 计	338,189.14	341,460.72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	------	--------	------

谢红星	武汉大学	否	0
俞湛明	武汉大学	否	0
王传中	武汉大学	否	0
周创兵	武汉大学	否	0
黄泰岩	武汉大学	否	0
钱建国	武汉大学	否	0
晏金柱	武汉大学	否	0
程雪猛	武汉大学	否	0
周叶中	武汉大学	否	0
闫平	武汉大学	否	0
胡勇华	武汉大学	否	0
彭宇文	武汉大学	否	0
程连珍	武汉大学	否	0
陈传夫	武汉大学	否	0
李平湘	武汉大学	否	0
沈壮海	武汉大学	否	0
张澍	武汉大学	否	0
任紘	武汉大学	否	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1人	50,660.00	50,660.00	
合计	50,660.00	50,660.00	

##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无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多由武汉大学承担，所以本基金会支出较少。

## 八、重大公益项目

##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2. 卓尔体育馆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 当代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万林艺术博物馆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5. 赵华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6. 亿纬电化学楼		4,000,000.00				4,000,000.00
7. 楚天讲席教授基金	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8. 战略管理研究院		2,050,000.00				2,050,000.00
9. 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基金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10. 博昊济学助学金	438,500.00	1,500,000.00	1,541,000.00		1,541,000.00	397,500.00
11. 江黎明讲席教授基金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12. 韩德培法学基金	716,220.00	1,340,000.00	1,386,220.00		1,386,220.00	670,000.00
13. 天达共和教育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4. 姚梅镇法学基金	2,830,000.00	1,000,000.00	3,830,000.00		3,830,000.00	
15. 研究生活动中心	9,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5,000,000.00
16. 雷军奖学金	9,140,000.00		1,860,000.00		1,860,000.00	7,280,000.00
17. 元一励志奖助学金	1,00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10,000.00
合计	49,324,720.00	61,890,000.00	33,707,220.00		33,707,220.00	77,507,500.00

##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武汉大学	10,000,000.00	21.24%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2. 万林艺术博物馆	武汉大学	9,800,000.00	20.82%	万林艺术博物馆
3. 博昊济学助学金	武汉大学	1,541,000.00	3.27%	奖励优秀学生
4. 韩德培法学基金	武汉大学	1,386,220.00	2.94%	奖励优秀学生
5. 姚梅镇法学基金	武汉大学	3,830,000.00	8.14%	奖励优秀学生
6. 研究生活动中心	武汉大学	4,200,000.00	8.92%	研究生活动中心



7. 雷军奖学金	武汉大学	1,860,000.00	3.95%	奖励优秀学生
8. 元一励志奖助学金	武汉大学	990,000.00	2.10%	奖励优秀学生
合 计		33,607,220.00	71.39%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与基金会的关系
武汉大学	李晓红	发起人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类别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2. 电子设备			122,611.00		
其中:HP 多功能打印机	台	2	6,000.00	自用	
SONY 数码摄像机	台	2	16,059.00	自用	
电脑	台	7	79,847.00	自用	
针式打印机	台	4	8,309.00	自用	
手机	部	4	12,396.00	自用	
3. 交通设备			313,000.00		
其中:大众帕萨特轿车	辆	1	313,000.00	自用	获赠
4. 家电、家具			14,994.00		
其中:办公椅	批	1	14,994.00	自用	
5. 其他			1,200.00	自用	

###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受托代理业务。

###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有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16]10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5年度工作报告。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32.6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69%；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卓尔体育馆		10,000,000.00
2.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当代基金		10,000,000.00
3. 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10,000,000.00
4. 中华慈善总会	9,800,000.00	万林艺术博物馆		9,800,000.00
5. 赵华锋	5,000,000.00	赵华锋基金		5,000,000.00
6. 杨燕玲	2,600,000.00	亿纬电化学楼		2,600,000.00
7.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楚天讲席教授基金		2,500,000.00
8. 泛海公益基金会	2,000,000.00	战略管理研究院		2,000,000.00



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基金		2,000,000.00
10.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江黎明讲席教授基金		1,500,000.00
11. 湖北博吴济学基金会	1,500,000.00	博吴济学助学金		1,500,000.00
12.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1,200,000.00	天达共和教育基金		1,200,000.00
13.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陈作涛基金		1,000,000.00
14. 利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利世控股基金		1,000,000.00
15. 刘金成	1,000,000.00	亿纬电化学楼		1,000,000.00
16. 姚梅镇基金	670,000.00	韩德培法学基金		670,000.00
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生科院桂林三金基金		500,000.00
18.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蓝月亮奖学金教金		500,000.00
19. 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金石奖助学金		500,000.00
20. 武大物理学院 91 级校友	500,000.00	物理学院 91 级校友奖学金		500,000.00
21. 孙祥胜	500,000.00	计算机学院名师奖学金		500,000.00
22. 邓冠华	500,000.00	刘道玉创造研究奖		500,000.00
23. 杨奇	500,000.00	杨奇奖学金		500,000.00
24. 邓冠华	500,000.00	邓冠华奖学金		500,000.00
25. 环球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亿纬电化学楼		400,000.00
26.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370,000.00	广州校友会奖助金		370,000.00
合计		66,540,000.00		66,540,000.00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文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卓尔体育馆	10,000,000.00			
3. 当代基金	10,000,000.00			
4. 万林艺术博物馆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5. 赵华锋基金	5,000,000.00			
6. 亿纬电化学楼	4,000,000.00			

7. 楚天讲席教授基金	2,500,000.00			
8. 战略管理研究院	2,050,000.00			
9. 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基金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博吴济学助学金	1,500,000.00	1,541,000.00		1,541,000.00
11. 江黎明讲席教授基金	1,500,000.00			
12. 韩德培法学基金	1,340,000.00	1,386,220.00		1,386,220.00
13. 天达共和教育基金	1,200,000.00			
14. 姚梅镇法学基金	1,000,000.00	3,830,000.00		3,830,000.00
15. 研究生活动中心		4,200,000.00		4,200,000.00
16. 雷军奖学金		1,860,000.00		1,860,000.00
17. 元一励志奖助学金		990,000.00		990,000.00
合 计	61,890,000.00	33,707,220.00		33,707,220.00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武汉大学	10,000,000.00	21.24%	人文社会科学大楼
2. 万林艺术博物馆	武汉大学	9,800,000.00	20.82%	万林艺术博物馆
3. 博吴济学助学金	武汉大学	1,541,000.00	3.27%	奖励优秀学生
4. 韩德培法学基金	武汉大学	1,386,220.00	2.94%	奖励优秀学生
5. 姚梅镇法学基金	武汉大学	3,830,000.00	8.14%	奖励优秀学生
6. 研究生活动中心	武汉大学	4,200,000.00	8.92%	研究生活动中心
7. 雷军奖学金	武汉大学	1,860,000.00	3.95%	奖励优秀学生
8. 元一励志奖助学金	武汉大学	990,000.00	2.10%	奖励优秀学生
合 计		33,607,220.00	71.39%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基金今年无委托理财活动。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泰康人寿团体保险分红型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与基金会的关系
武汉大学	李晓红	发起人

#### 2、本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



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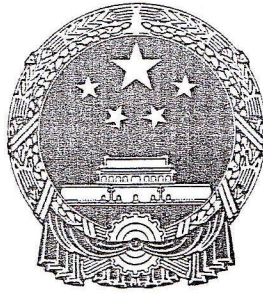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3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6000318085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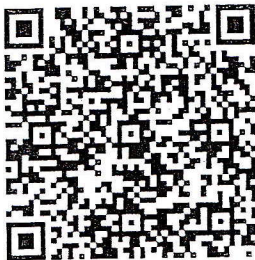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尔领秀中南20层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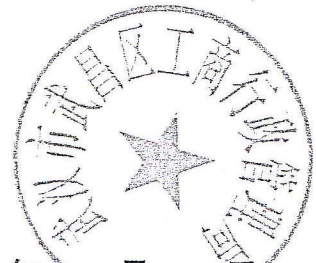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2月16日 至 202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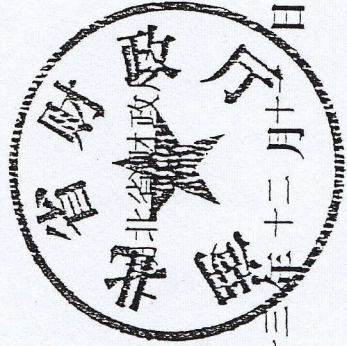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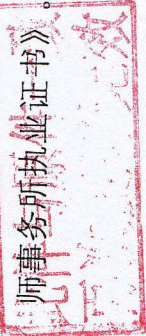


2014年 10月 24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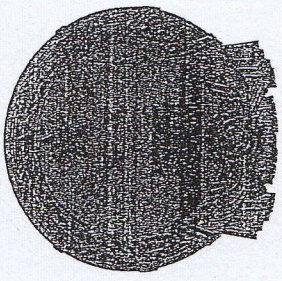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林珑

办公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华领秀中  
中南20层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34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姓名 林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121708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101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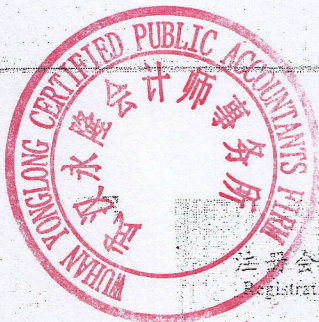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5月18日





姓名 栢运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4-05-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荆州荆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5405090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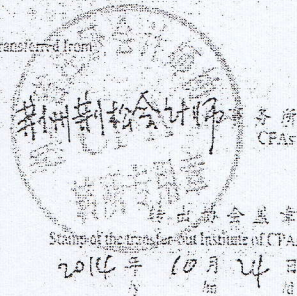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